

中原农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注册号：C0001953092201701160444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消费者人身伤亡的，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与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之和以主险合同中列明的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